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局对“关于互联网舆情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1811213194）”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中数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楼1801室

法定代表人：张韞文

被投诉人：中融国远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七区4号楼

7层

法定代表人：王增坤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8层

负责人：杨立宪

相关供应商：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6层1601

法定代表人：黄松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1、招标代理机构开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1）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密封完好的文件；（2）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让中译语通撤回部分未密封好的文件；（3）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仍接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4）开标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仍未密封完好；（5）开标现场不公开透明，现场禁止投标人拍照、录音；（6）开标现场，投标人质疑招标公司投标截止时间过后仍接收文件、接收的文件未密封完好，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正面回答，以现场有录像为由匆忙开标。2、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串通嫌疑；（1）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员到达现场时临近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明确示意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签到，然后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让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部分未密封好的文件。（2）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00秒，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方并无开标意向，经在场其他公司投标人员提示后才宣布准备开标。之后招标代理方，并未立即走开标流程，而是出门通知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员递交之前未密封完好的部分投标文件。（3）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仍接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4）开标现场，有关对中译语通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正面回答，只回复现场有录像。

2019年1月11日，本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

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2019）第 1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1. 投诉人关于 投诉事项 1 中 “（1）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密封完好的文件；（2）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让中译语通撤回部分未密封好的文件；（3）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仍接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4）开标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仍未密封完好” 的投诉事实不成立。

关于投诉人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投诉事项 1 及 “（5）开标现场不公开透明，现场禁止投标人拍照、录音；（6）开标现场，投标人质疑招标公司投标截止时间过后仍接收文件、接收的文件未密封完好，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正面回答，以现场有录像为由匆忙开标” 的投诉事实，投诉人在质疑阶段质疑事项中未提出，属于超出质疑事项范围的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人关于 投诉事项 2 中 “（2）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方并无开标意向，经在场其他公司投标人员提示后才宣布准备开标。之后招标代理方，并未立即走开标流程，而是出门通知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员递交之前未密封完好的部分投标文件。（3）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仍接收中译语通提交的文件” 的投诉事

实不成立。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提出的“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窜通嫌疑”的投诉事项，及“(1)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员到达现场时临近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明确示意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签到，然后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让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部分未密封好的文件。(4) 开标现场，有关对中译语通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正面回答，只回复现场有录像”的投诉事实，投诉人在质疑阶段质疑事项中未提出，属于超出质疑事项范围的投诉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驳回投诉。对于本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7日

